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08月07日行政會議訂定
104年07月14日研發會議修正後通過
104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「東方設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名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1人，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兼任；當然委員1人，由研發長兼任。另置委員6-8人，由召集人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兼之，職責為審查企業進駐申請與審訂育成相關業務之辦法或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1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除每學期固定召開會議外，亦得不定期召開審核進駐培育廠商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監督中心業務之推展及審核培育進駐廠商事宜。
 - 二、 審查中心預算編列、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。
 - 三、 研討中心發展事宜、進駐廠商考評、業務推動辦法或規定之審訂。
 - 四、 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- 第六條 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。本會開議須有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